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進一步修訂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的 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9日，江蘇先聲與北京先聲祥瑞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北京先聲祥瑞於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本集團仿製藥(即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獨家推廣權。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6日北京先聲祥瑞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首次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推廣服務費	65,000	100,000

進一步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主動監察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進展。專職人員亦於參考首次修訂年度上限後即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該等進展。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致約人民幣59.71百萬元，接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修訂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修訂年度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關對產品集中採購量顯著增長。本集團預期該政府集中採購的趨勢於2025年餘下期間及2026年年內維持。與此同時，在持續推動產品納入目標醫院及擴大客戶群的驅動下，預期產品銷售量將於2025年餘下期間及2026年持續攀升，進一步提高推廣服務費。

有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董事會據此決議進一步修訂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次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推廣服務費	100,000	150,000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釐定首次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因素（包括產品的公允價格及合理比例的緩衝額以應對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動）後所估計。據此，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下列新增因素：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推廣服務費之實際金額；及
- (ii) 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通過北京先聲祥瑞推廣銷售的產品銷售額之估計持續增長。具體而言，預期產品的銷售額於2025年相較於2024年增長約166%，並於2026年相較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約52%。該更新後的增長預測乃主要基於下述積極發展，其自釐定首次修訂年度上限以來已獲證實或進一步加強：
 - (a) 2025年前9個月政府集中採購產品的數量顯著增加。儘管該趨勢於設立首次修訂年度上限時已獲考慮，惟實際表現大幅超出預期，主要受政府擴大採購計劃的推動。本集團預期政府集中採購的趨勢於2025年餘下期間及2026年年內將保持穩定，成為推動產品銷售增長的堅實動力；及
 - (b) 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產品於目標醫院的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其客戶群。該等市場拓展的努力已於2025年初見成效，而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在目標醫院的可達性，觸及更多潛在患者，從而直接推動銷售的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除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外，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進一步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先聲祥瑞擁有一支成熟的結核病領域產品推廣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為本集團於2023年2月獲批的一款仿製藥。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創新藥業務，其目前並無設立仿製藥銷售團隊，因此，委託北京先聲祥瑞推廣產品可盤活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利用北京先聲祥瑞的銷售經驗優勢，並節省產品的推廣成本。此外，由於結核病屬於危害大眾健康的傳染病，往往需要在專科醫院進行治療，而北京先聲祥瑞已經在中國搭建了成熟的銷售網絡，與其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推廣效率。董事會認為，進一步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集團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與北京先聲祥瑞進一步開展合作，為本集團通過北京先聲祥瑞提供的獨家推廣服務促進產品推廣銷售提供更大空間。此外，江蘇先聲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先聲祥瑞的推廣服務費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北京先聲祥瑞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而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之配偶，故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均為董事)各自被視為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有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緊密監視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先聲祥瑞由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5.46%，而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任晉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先聲祥瑞亦由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95%，而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2.41%。因此，北京先聲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修訂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的治療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有關江蘇先聲的資料

江蘇先聲為一家於199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先聲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等。

有關北京先聲祥瑞的資料

北京先聲祥瑞為一家於2000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3821）。於2025年9月5日（即北京先聲祥瑞股東名冊之最後查詢日期），北京先聲祥瑞直接由其十大股東擁有約98.80%權益，包括(i)分別由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85.46%及1.20%權益，兩者均由任晉生先生通過State Good Group Limited以及南京百家匯科技最終全資擁有，(ii)由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先聲祥瑞的員工持股平台）擁有約8.95%，其由(a)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41%；及(b)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7.59%，有限合夥人包括獨立第三方田家倫先生（持股約37.85%）以及其

他有限合夥人(彼等的持股百分比介乎約0.44%至5.26%)，(iii)由北京仲頤金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41%，其由獨立第三方張洺豪及張友奎分別擁有約60%及40%，(iv)由珠海申宏格金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33%，其由(a)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申銀萬國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66.SZ)擁有100%；(b)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4.8%，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以及廣東省財政廳(「廣東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及(c)珠海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30%，其由珠海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珠海國資委和廣東財政廳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並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珠海國資委和廣東財政廳通過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控制)擁有42.2%，及(v)由獨立第三方祝紅、許文根、余奉昌、廖啟文及游后文分別擁有約1.19%、0.10%、0.08%、0.05%及0.03%。北京先聲祥瑞餘下約1.2%股本由超過500名公眾股東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